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進展良好
- 營業額增加1.7倍，至5千7百萬港元
- 毛利上升2.7倍，至2千1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0.8倍，至4千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8.4倍，至3.39港仙

業績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7,251	21,180
銷售成本		(35,766)	(15,337)
毛利		21,485	5,843
其他經營收益		2,681	1,4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2,60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48,14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27)	(1,555)
行政費用		(27,728)	(11,352)
其他經營費用		252	(2,501)
經營溢利	4	42,903	14,444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1,600)
融資成本		(3,429)	-
除稅前溢利		39,474	2,8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2,011	(85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1,485	1,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1,271)	1,430
期內溢利		40,214	3,422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58	3,422
少數股東權益		(44)	-
		40,214	3,422
每股股息	7	無	無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3.50	0.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15
攤薄後(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227	8,230
遞延種植開支		119,399	33,000
種植開支訂金		52,163	34,808
無形資產		162,778	165,225
商譽		151,840	156,873
		<u>496,407</u>	<u>398,1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9	5,192
生物資產		57,867	12,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6,268	32,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44	72,939
		<u>164,368</u>	<u>12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8,382	70,623
所得稅負債		6,073	7,109
其他借款			
— 計息		43,000	—
		<u>117,455</u>	<u>77,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913</u>	<u>44,8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320</u>	<u>443,0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742	103,526
儲備		308,962	219,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5,704	322,795
少數股東權益		2,669	2,555
權益總額		<u>438,373</u>	<u>325,3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64,606	75,878
遞延稅項負債		40,341	41,789
		<u>104,947</u>	<u>117,667</u>
		<u>543,320</u>	<u>443,0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之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福利資產、最低撥款規定及 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記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附屬公司內所有權之擁有人權益改變(其最終不會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將視為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分部(二零零七年:四個)－農產保育、生物能源、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向中小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

業務分部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於附註6呈列。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保育	-	-	17,713	-
生物能源	19,139	-	38,562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37,827	20,509	893	(3,019)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285	291	(19)	256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380	153	(182)
	<u>57,251</u>	<u>21,180</u>	<u>57,302</u>	<u>(2,945)</u>
未分配收入			195	22,727
未分配支出			(14,594)	(5,338)
經營溢利			42,903	14,444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1,600)
融資成本			(3,429)	-
除稅前溢利			39,474	2,8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11	(852)
期內溢利			<u>41,485</u>	<u>1,992</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447	308	65	188	2,512	496
已售出存貨及所提供服務 之成本	30,750	16,635	-	-	30,750	16,635
已售出幼苗之成本	5,017	-	-	-	5,017	-
折舊	1,047	373	95	82	1,142	45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82)	2,500	(8)	139	(90)	2,63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溢利)虧損	(452)	1	-	-	(452)	1
股份付款開支	5,054	861	-	-	5,054	861
	5,054	861	-	-	5,054	861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232	843	-	-	232	8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795)	9	-	-	(795)	9
	(563)	852	-	-	(563)	852
遞延稅項	(1,448)	-	-	-	(1,448)	-
	(2,011)	852	-	-	(2,011)	85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GP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房地產顧問服務	569	5,802
銷售成本	(778)	(1,298)
毛利	(209)	4,504
其他經營收益	9	2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557)
行政費用	(1,048)	(2,588)
其他經營費用	-	(139)
分部業績及期內(虧損)溢利	<u>(1,271)</u>	<u>1,43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	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20)
現金流入總額	<u>90</u>	<u>5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1披露。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87,667,354	956,828,872
攤薄影響	—	2,371,9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87,667,354</u>	<u>959,200,8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529,000 港元	1,992,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50 港仙	0.2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0.21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71,000) 港元	1,43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1) 港仙	0.15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不適用	0.15港仙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均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842	69,0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03)	(43,876)
	<u>43,439</u>	<u>25,14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9	7,263
	<u>56,268</u>	<u>32,411</u>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25,675	18,902
91天至180天	6,378	2,600
181天至365天	9,094	3,477
365天以上	2,292	169
	<u>43,439</u>	<u>25,14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98	1,198
— 少數股東	325	325
	<u>1,523</u>	<u>1,52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59	69,100
	<u>68,382</u>	<u>70,623</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81
365天以上	1,523	1,442
	<u>1,523</u>	<u>1,523</u>

11. 出售附屬公司

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附註6披露)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廠房及設備	623
無形資產	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7)
	<hr/>
	(838)
匯兌換算儲備	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日期之商譽	4,523
出售收益	169
	<hr/>
	4,13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13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
	<hr/>
	3,784
	<hr/> <hr/>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任德章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本公司主席謝南洋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為本公司籌得約130,000,000港元。

供股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1,267,422,572股股份至2,534,845,144股股份,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與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已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7,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180,000港元)，增幅約1.7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銷售麻瘋樹苗帶來新收入來源約19,139,000港元，以及銷售另類金融服務產品和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約2.7倍至約21,4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43,000港元)，增長主要受銷售麻瘋樹苗所帶動，皆因其邊際毛利高於非農業產品。

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約10.8倍，至約40,25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422,000港元。除上述原因外，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亦歸因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分別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23,150,000港元及24,99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3.39港仙，比對二零零七年同期每股盈利0.36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繼二零零七年首次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作出多項策略投資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經營及拓展此等業務。

集團於年初與多個公營及私人機構簽訂多項合營協議，合作開發集團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的新投資項目。集團在海南之合營公司根據海南合營協議(詳見下文)，在種植麻瘋樹苗及銷售該批麻瘋樹苗予集團在當地的夥伴再作培植，已取得重大進展。

集團根據內蒙古合作協議(詳見下文)，並在內蒙古自治區杭錦旗政府大力支持5532工程(詳見下文)下，於二零零七年順利完成種植8,000畝(約533公頃)甘草

及200,000畝(約13,300公頃)沙柳，繼而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亦已培植另外約50,000畝(約3,300公頃)甘草及另外約180,000畝(約12,000公頃)沙柳。

公司的新名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生效。更改公司名稱，標誌著公司的業務重心和方向轉移至農產保育及可恢復能源等可持續性較高的業務。

農產保育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了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Green Global Licorice」)(前稱Huge Value Development Limited)及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Green Global Salix」)(前稱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在內蒙古經營農產保育業務。

5532工程

鑑於內蒙古的植物損耗問題嚴重及沙漠擴侵迅速，中國政府積極鼓勵私人企業參與防止荒漠化工程。集團在內蒙古的夥伴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與內蒙古自治區杭錦旗政府訂立協議，於未來五年內培植5,000,000畝(約333,000公頃)沙柳及於未來三年培植200,000畝(約13,300公頃)甘草(「5532工程」)。根據協議，自治區政府同意分配土地使用權給天蘭，而天蘭則有義務在該地培植沙柳及甘草，而此兩種農產品均能有效防止荒漠化，並有重要的商業價值。

由於政府大力支持，加上甘草及沙柳有巨大市場潛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亦為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的控股公司)與天蘭簽訂合作協議，聯手實現天蘭對5532工程的承諾(「內蒙古合作協議」)。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與國家林業局調查規劃設計院(「AFIP」)合作為5532工程進行規劃。AFIP直屬中國國家林業局，參與技術工程設計及國家環境工程發展，是國家頂尖研究機構。是項合作將提高5532工程的地位，並確定工程符合公司、內蒙古政府、杭錦旗自治區政府以及中國政府對國家生態保育及防止荒漠化的要求。5532工程的栽種由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一帶開始，即Green Global Licorice、Green Global Salix及天蘭擁有土地使用權之地區。

Green Global Licorice

Green Global Licorice為天蘭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伊克昭盟杭錦旗內，一幅面積約1,000,000畝(約67,000公頃)之草原，提供培植甘草之管理及顧問服務。

甘草乃傳統中藥的重要成分，並廣泛用作多種產品的原料，包括食物、糖果、化妝品及其他健康產品。甘草能抵擋沙漠地區的惡劣環境，並能有效防止荒漠化。甘草根部深入泥土，鞏固土層，及有助防止土壤侵蝕。

由於甘草具有頗高的商業價值及其需求於過去 5 年穩步上升，以致非法種植甘草及收割野生甘草的情況不斷增加。這情況加劇了內蒙古的荒漠化問題。近年，野生甘草供應量驟降及人工培植甘草短缺，使中國甘草供應逐漸減少。

當地及國家政府機構支持私人機構參與土地管理及保育，以防止非法及對生態有害的活動。公司採用公私營合作之業務模式，透過Green Global Licorice，協助相關政府單位，投入對抗荒漠化。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認為，甘草業務在中國境內外均有龐大市場及增長，而甘草的龐大需求將會令甘草價格在未來數年向上調升。有組織地大規模培植甘草可以確保有穩定而且高質素的甘草供應，並能協助土地保育及防止荒漠化。

自收購以來，Green Global Licorice於二零零七年已成功種植8,000畝(約533公頃)甘草，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更已完成種植另外約50,000畝(約3,300公頃)甘草。每年甘草的收割時間和數量乃根據預定之規劃實行，藉此從土壤保育與商業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Green Global Salix

Green Global Salix為天蘭在內蒙古培植之約2,200,000畝(約147,000公頃)沙柳及約800,000畝(約53,000公頃)甘草，提供培植之管理及顧問服務。

沙柳為野生矮灌木，主要生長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沙柳遍地蔓生，普遍被視為雜草一種。沙柳亦可經人工培植，具有防止土壤侵蝕的良好性能。沙柳的根系發達，延展性強，可抓緊各層泥土免受風和水的風化作用。沙柳易於培植，折枝插入土壤後可快速生根。

沙柳近年被用作纖維板及紙漿之原材料，以至發電廠的生物燃料。作為合成生物乙醇的木質纖維素給料，沙柳經處理後亦可用作燃料。

鑒於燃料價格高企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沙柳作為中國重要的可再生資源，加上其對防止荒漠化的重要功能，在未來幾年將有龐大需求。

二零零七年，Green Global Salix在內蒙古種植了200,000畝（約13,300公頃）沙柳，而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亦已在內蒙古完成種植了另外約180,000畝（約12,000公頃）沙柳。

農產保育部門之整體業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培植甘草及沙柳所得生物資產價值之增加約為23,150,000港元。此數額為獨立專業評值機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根據甘草及沙柳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預期銷售價計算得出。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此業務部門之經營溢利已達約17,713,000港元。

生物能源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際油價持續飆升，創出147美元一桶的高位。配合國際石油產品價格上漲的趨勢，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調高一直獲國家大幅補貼的柴油及汽油價格，導致油價一夜之間攀升最多達18%。亞洲區人口佔全球人口約53%，經濟增長為全球之冠；目前亞洲區的液化燃料消耗量佔世界總供應量的約43%。

生物柴油目前為世界上最合適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加入適當原料，生物柴油可作為另類燃料資源。生物柴油不但可再生，而且污染少，價錢亦經濟合理。集團繼續致力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滿足全球市場對另類能源的不絕需求，同時藉此履行減低環境污染及土地管理不善等社會責任。

海南宏昌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合營公司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宏昌」）。公司持有海南宏昌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則由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與研究及科技相關之投資及業務營運。公司藉著建立海南宏昌，在海南省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南宏昌與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海南合營協議」），據此海南宏昌將會墊付資金資助海南夥伴在海南省種植及保育麻瘋樹。海南夥伴同意自二零零八年起三年期間內，在海南省約1,300,000畝（約87,000公頃）面積的土地上栽種麻瘋樹，並須將在上述土地栽種之麻瘋樹收割的所有合規格種籽，於未來30年獨家售予海南宏昌。

中國政府政策不容許利用糧食作為能源材料及不可利用種植糧食的農地作能源生產。麻瘋樹種籽油份含量高，被廣泛視為其中最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之一。麻瘋樹不為人畜食用，而且可在貧瘠的土壤生長，故其具備的生物能源附加值正好符合中國政府對另類能源的政策。海南省氣候溫暖、雨水充足，為麻瘋樹提供理想的培植環境。

海南宏昌得到四川大學生命科學院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七年已成功建立了約150畝（約10公頃）的麻瘋樹苗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苗圃規模已擴大至包含另外475畝（約32公頃）。此外，海南夥伴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已種植45,000畝（約3,000公頃）麻瘋樹。

Lao-Agro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老撾成立另一合營公司Lao Agro-Promotion Limited（「Lao-Agro」）。Lao-Agro為公司旗下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在老撾從事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Lao-Agro與老撾的國家科技局（「國家科技局」）訂立合營協議（「老撾合營協議」），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利用麻瘋樹生產生物柴油。老撾合營協議為期三十年。Lao-Agro同意以設備及現金合共投資3,000,000美元於該合營項目。從合營項目產生之溢利將會由Lao-Agro及國家科技局分別按80%及20%攤分。

透過與國家科技局合作，Lao-Agro已鎖定三個佔地合共1.4公頃的策略性地點，作為成立麻瘋樹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及培訓中心之用。上述三幅土地均屬國家科技局所有，相關興建規劃工作經已展開。

老撾的氣候與海南省相似，極為適合種植麻瘋樹。老撾能提供廉價土地及農民勞工，以支持大量培植麻瘋樹。公司透過Lao-Agro，建立了強健的基礎，在老撾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之商業運作，以及在大湄公河次區域發展同類業務，更可藉此振興當地社區及增加就業機會。

Lao-Agro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已完成建立四個佔地合共約825畝（約55公頃）的麻瘋樹苗圃。此外，Lao-Agro聯同其當地合作夥伴於同期已種植了約75,000畝（約5,000公頃）麻瘋樹。

生物能源部門之整體業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銷售樹苗為公司之生物能源部門帶來約19,139,000港元之收入。此外，培植麻瘋樹苗所得生物資產價值之增加約為24,990,000港元。此數額為漢華評值根據麻瘋樹苗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預期銷售價計算得出。

非農業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冠亞集團（「冠亞」）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強宏觀調控。同期亦接連發生雪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此等自然現象加上美元不斷貶值、油價持續高企及通脹加劇等，導致市場憂慮中國經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急速下滑。經濟前景暗淡，冠亞亦因而面對更多挑戰和困難。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銀行業對自助服務設備的需求亦顯著下降。有競爭性的生產商紛紛削價傾銷並延長保養期，務求促銷產品及達到銷售指標。此舉拖低了期內銷售該類設備的邊際毛利。冠亞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自助服務機銷售額亦有所減少。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銷情亦難以扭轉。

基於上述因素，冠亞正積極物色另類產品，彌補自動櫃員機及自助服務設備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年內，冠亞夥拍電腦資料儲存系統供應商EMC Corporation簽訂合約，為上海市郵政局提升及保養電腦資料儲存系統。冠亞及EMC亦與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簽訂合約，為後者提供同類服務。冠亞與國際商業機器(IBM)合作開發電腦資料收集軟件的項目亦表現理想。

二零零八年接連發生的自然災害導致儲存資料大量流失。有見及此，中國企業開始著重資料保安、完整性及災難管理。互聯網保安亦備受金融業關注。有見利用互聯網犯案的數字趨升，金融業紛紛加大對網絡保安管理的投資。冠亞正透過與保安產品製造商Symantec合作，為金融服務公司、保險公司、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企業提供一站式保安解決方案。

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營環境嚴峻，冠亞仍錄得收益約37,8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1.4%。收益增加，乃歸因於部門加大金融服務產品的營銷力度以彌補自助服務設備銷售下滑，以致金融服務產品之銷售增加，以及源自公司現有忠實客戶群的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然而，冠亞期內之直接及營運成本依然偏高，致使邊際毛利下降至約19.5%（二零零七：約28.2%），並錄得淨虧損約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3,102,000港元）。

前景

儘管中國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仍不斷湧現新產品及商機，公司管理層意識到，受全球信貸緊縮及經濟前景暗淡拖累，該市場日後將仍要面對重重挑戰。然而，集團對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的前景卻充滿信心。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內蒙古所培植合共約58,000畝(約3,800公頃)甘草及約380,000畝(約25,300公頃)沙柳的生長情況良好。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農產保育業務將為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帶來可觀貢獻。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在中國海南省及老撾為其生物能源業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海南宏昌計劃於年底進一步擴大苗圃的規模，確保足以為廣大的農地提供足夠麻瘋樹苗，供種植麻瘋樹。海南宏昌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麻瘋樹苗銷售情況強勁，公司亦展望可從中取得穩定的優質麻瘋樹種籽供應。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公司在老撾的麻瘋樹苗圃及Lao-Agro的樹苗銷售亦取得理想進展。Lao-Agro目前在老撾境內三個省份建立了面積825畝(約55公頃)的麻瘋樹苗圃。該等苗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內種植的麻瘋樹苗生長情況良好，長成的幼苗亦已成功出售。公司管理層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繼續擴大該等苗圃，確保有穩定的優質麻瘋樹苗供應，可銷售予公司的農業夥伴作培植用。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目前國際油價已升至不合理水平，加上對環保及可再生燃料的興趣增加，於可見未來將為生物柴油等另類能源提供強勁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660,775,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222,402,000港元及權益約438,37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38,37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5,350,000港元，增幅達34.7%。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7,1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39,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貸款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為4,1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為1.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短期貸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活動，不論為股本、債務或其他形式，只要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有關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未來長期服務金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對附屬公司額外注資而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合共約19,71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3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的收益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的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的費用及收購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老撾僱用約17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任德章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本公司主席謝南洋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為本公司籌得約130,000,000港元。

供股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1,267,422,572股股份至2,534,845,144股股份，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與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已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倉	佔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好倉	3.95%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96,000 (附註1)	好倉	0.78%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附註2)	好倉	0.76%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3)	好倉	0.05%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4)	好倉	0.10%
Pang Seng Tuo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4)	好倉	0.1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996,000股及8,9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600,000股及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均持有購股權，彼等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34港元認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se Hoi Chau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761,904	好倉	8.2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912,000	好倉	17.11%
任德章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6,912,000	好倉	17.11%

附註：

1. Tse Hoi Chau先生擁有104,761,9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216,912,000股股份權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 名稱／姓名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易駿勇	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20%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10%

L： 代表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兩項職務均由謝南洋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對管理及落實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重心轉移至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極其關鍵。董事會不相信現時情況將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制衡，目前不建議將職能分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董事會不擬採納守則第A.4.4條項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集團的同事努力不懈，為達成企業目標不斷奮鬥，本人亦謹此向員工表達敬意。冀望集團播下的種籽，能取得豐盛的收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